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裁定

114年度花秩字第4號

移送機關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

被移送人 陳頌恩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花市警刑字第114000040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頌恩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玖仟元。扣案之鋁球棒壹支沒入。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陳頌恩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4年1月1日3時6分許。

(二)地點：花蓮縣○○市○○○路00號前。

(三)行為：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鋁球棒1支。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

(二)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三)監視器畫面截圖、現場及扣案物照片。

(四)扣案之鋁球棒1支。

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無正當理由，應指行為人若所持目的與該器械於通常所使用之目的不同，而依當時客觀環境及一般社會通念，該持有行為因已逾該器械原通常使用之目的及範疇，致使該器

01 械在客觀上因本具殺傷力之故，易造成社會秩序不安及存在  
02 不穩定危險之狀態，即屬之，當不以行為人是否已持之要脅  
03 他人生命、身體而產生實質危險為斷。

04 四、觀諸扣案物品照片（本院卷第30頁），扣案鋁球棒1支為金  
05 屬材質且質地堅硬，若持以攻擊他人自當具有相當殺傷力，  
06 客觀上可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足認為具殺傷  
07 力之器械。又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供稱：我當時在跟別人吵  
08 架，所以從我的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後車廂拿球棒出來  
09 等語（本院卷第10頁），然查獲地點為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五路  
10 路邊，乃不特定人得以出入經過之場所，並非棒球運動場  
11 地，亦無攜帶扣案鋁球棒防身之必要，是被移送人攜帶扣案  
12 鋁球棒之行為，實已逾該器械原通常使用之目的及範疇，而  
13 易造成社會秩序不安及存在不穩定危險之狀態，足認被移送  
14 人攜帶上開具殺傷力之器械並無正當理由。

15 五、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  
16 規定，自應依法論處。爰審酌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於凌晨攜  
17 帶鋁球棒1支下車，雖無持以攻擊他人，但仍對公共秩序、  
18 社會安寧造成潛在之危險，兼衡被移送人坦承攜帶上開具有  
19 殺傷力之器械之犯後態度，暨其於警詢時自述其高中肄業之  
20 智識程度、從事職業軍人、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其行為之  
21 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

22 六、扣案之鋁球棒1支，係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屬被移送人所有  
23 而隨身攜帶，為供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業  
24 據被移送人供承在卷（本院卷第9至11頁），且將其沒入無違  
25 比例原則，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併予宣  
26 告沒入。

27 七、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28 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0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龍 寬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判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  
02 理由，向本庭提出抗告（應抄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陳柏儒

05 附錄本件裁罰法條全文：

06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

07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  
08 鍰：

09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  
10 品者。

11 二、無正當理由鳴槍者。

12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窗、鎖或其他安全設  
13 備之工具者。

14 四、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  
15 之虞者。

16 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17 六、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18 七、關於製造、運輸、販賣、貯存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  
19 營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違反法令  
20 規定者。

21 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  
22 器械者。

23 前項第7款、第8款，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  
24 業或勒令歇業。